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考訓科

承辦人：邱愛婷

電話：07-3368333*3965

傳真：07-3315652

電子信箱：cat611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考字第1010239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隨文引入）(307062_10102397900A0C_ATTCH1.doc、307062_101023979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重申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，俾免貴屬同仁誤犯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4月5日總處培字第1010031262號函辦理，另本府98年7月23日高市府人三字第098004292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查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別於87年8月24日以局考字第020547號、98年7月17日以局考字第0980063370號通函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，請加強宣導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暨相關規定在案。
- 三、檢附上開原函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7月17日局考字第0980063370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、給與科)



高雄市政府人事處